

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正式变更为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 文件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持续服务广发投资者，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72 号），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集合计划的名称、类型、存续期限、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估值、费用、份额申购与赎回、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进行变更，并编制了《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022 年 9 月 22 日，管理人于公司网站发布《关于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按照《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变更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
管理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31日	集合计划代码	970183
集合计划类型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为原《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变更而来		

二、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对于投资者依据《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恒泰现金添利获得的恒泰现金添利份额，自2022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生效

自2022年10月31日起，“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正式生效。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包括《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自变更生效之日起，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本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3、变更后的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一般风险包括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特殊风险包括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估值风险、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按月分红延迟支付风险、投资者解约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本货币型集合计划具有低等风险（R1）、低等收益的特点，适合与本集合计划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 C1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自变更生效之日起，本货币型集合计划开始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申购与赎回规则请查阅《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具体内容。

4、本公告仅对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生效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如有疑问，敬请登录管理人网站或致电了解相关情况。管理人网站 [www.cnht.com.cn]，客服电话 [0471-4973600]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